

土地註冊處處長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

電話：(852) 2867 8001

圖文傳真：(852) 2596 0281



LAND REGISTRA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28TH FLOOR
8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67 8001
FAX: (852) 2596 0281

Website: <http://www.info.gov.hk/landreg/>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
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主席陳景生先生

陳主席：

六月十四日來信連同大律師公會就《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第 24(1)條提出的意見已經收到。

貴會認為第 24(1)(d)條對保障準地役權方面不會造成任何真正問題。我們同意如貴會所建議在‘地役權’之後加上‘或權利’，並會在委員會修訂階段修正案作出所需調整。

貴會意見第 3 段建議政府應考慮制定具體條文，以處理如何在註冊土地施行時效歸益權原則的問題。這一點屬法律政策問題，政府會再詳加考慮。我了解目前我應該確保條例草案不包含明確訂明這方面的條文或強制法院不可考慮這方面在香港是否可行的條文。

土地註冊處處長蘇啟龍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d:\job 2004\6-2004\6-16-04 lb bar letter.doc]